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63號

原告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介仁

訴訟代理人 劉力維律師

呂偉誠律師

蘇意淨律師

劉緒倫律師

被告 施允澤

吳茂達（原名吳靜翊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

被告 李建甫（原名李志仁）

訴訟代理人 洪婉珩律師

被告 楊灼灼

李芳蘭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

戚本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334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
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
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被告所涉違反公司法等罪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
02 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34號判決在案，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
03 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334號），尚未終結，有刑事判決書、
04 前案紀錄表可稽。經核被告所涉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
05 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
06 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2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黃頌棻